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適用於公司重組)

(股份代號：803)

### **內幕消息 - 清盤呈請更新**

本公佈乃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披露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標題為“內幕消息(1)清盤呈請；及(2)申請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標題為“內幕消息就重組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之最新消息”(合稱「該等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收到聯席臨時清盤人之傳票(「該傳票」)，其向百慕達法院申請包括重新聆訊清盤呈請，而無需重新刊發清盤呈請。本公司其後獲聯席臨時清盤人告知該傳票已定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進行重新聆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的該傳票最新情況。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仍在董事會管理下進行日常業務。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適用於公司重組）  
主席及行政總裁  
謝強明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謝強明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閔曉田先生。